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96723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93i3u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4WE5GF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博玮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博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博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跃宇	2014035210350000003512210311	BH024504	刘跃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跃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504	刘跃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跃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10350000003512210311，信用编号 BH0245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跃宇（信用编号 BH02450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8月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管网；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
玉东苑2栋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跃宇

管理号:

2014035210350000003512210311

姓名:

刘跃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1131919710526001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08059902820137

揭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跃宇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2113191971052600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5个月	200805
工伤保险	5个月	200805
失业保险	5个月	200805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2000095062	3800	304	5.49	已参保	
202204	112000095062	3800	304	5.49	已参保	
202205	112000095062	3800	304	5.49	已参保	
202206	112000095062	3800	304	5.49	已参保	
202207	112000095062	3800	304	5.49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2-0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000095062:揭阳市: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2110-445202-04-01-7613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9 分 27.780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18.9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项目厂界北面隔路为南引总干渠，东面、南面为荣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塑料厂；建设地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5），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农林业中的 24 小类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占地面积为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 5），不涉及一般农用地、基本农田、林地、风景名胜用地等不宜开发建设用地，符合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见附件 4）可知，该地块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块符合用地要求。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

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铝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行业，且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关要求。

4、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2020 年)的通知》(揭委办发 [2018] 26 号)》中第 40 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制造行业，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的通知》(揭委办发 [2018]26 号)》的相关要求。

5、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主要属于有机肥生产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相符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 肥料制造 262”中的“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简化管理类别，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220002，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2。

表 2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220002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情形，也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于发酵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堆放过程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控制异味扩散；项目设置集气罩，将颗粒物收集起来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 VOCs。本项目不需使用生物质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			

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不涉及一般农用地、基本农田、林地、风景名胜用地等不宜开发建设用地，符合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见附件 4）可知，土地类型为村庄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块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已在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榕城区经济发展规划； ③本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揭阳市区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榕江南河引榕干渠（南溪-梅云），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榕江南河引榕干渠（南溪-梅云）	否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中云光2020年的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云光断面的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浓度超标,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③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30日对项目四至声环境进行的监测可知,项目厂界东北边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3类标准(项目其他三侧厂界与邻厂共用一面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②本项目于发酵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堆放过程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控制异味扩散;项目设置集气罩,将颗粒物收集起来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否

			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4	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已与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9 '27.780"，北纬 23° 30'18.93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预计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有机肥 20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单位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或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200m ² ， 建筑面积：1200m ² ，一层	/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生物除臭装置、1 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	/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年产量详见表 5。

表 5 项目产品年生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有机肥	吨/年	200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情况对比详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数量	设施参数(3)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年生产时间(h)(7)	备注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公用工程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生物除臭装置	1	设施处理能力	4000	m³/d	/	有机肥	20000	t/a	2240	/
			布袋除尘装置	1		4000	m³/h	/					
主体工程	翻堆单元	翻堆	翻堆机	1套	设计生产能力	8.93	t/h	LPF6000					
	喂料单元	喂料	铲车喂料机	1台		8.93	t/h	CW1530					
	破碎单元	破碎	立式破碎机	1台		8.93	m³/h	BF-800					
	筛分单元	筛分	筛分机	1台		8.93	t/h	GS1204					
	配料单元	配料	仓配料秤	1套		8.93	t/h	ZP650					
	搅拌单元	搅拌	双轴搅拌机	1套		8.93	t/h	SZ8030					
	输送单元	提升	斗士提升机	1台		8.93	t/h	13300X8M					
	包装单元	包装	全自动包装秤	1套		8.93	t/h	KTGS-3CM-5V					
		码垛自动	1套			1RB6700-150/							

			化包 装系 统					32					
--	--	--	---------------	--	--	--	--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t/a）	备注
1	秸秆、药渣、酒渣、豆渣	11520	/
2	树叶	3000	/
3	笋壳、草渣	9600	/

理化性质：

秸秆：是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的总称。通常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和其它农作物（通常为粗粮）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农作物光合作用的产物有一半以上存在于秸秆中，秸秆富含氮、磷、钾、钙、镁和有机质等，是一种具有多用途的可再生的生物资源。

药渣：中药煎好以后的残渣，含有大量的氨基酸、多糖以及蛋白质等成分，将它们用微生物发酵后作为饲料添加剂，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动物的生长，而且还可以调节其免疫力。而且中药渣还可以通过添加不同菌种进行发酵，分解纤维素类物质产生低聚多糖等功能性次级代谢产物，将其用作畜禽饲料，既可以减轻环境污染，又能够增强动物机体免疫力、调节代谢，促进生长、改善肉质等，同时具有无污染、低残留、毒副作用小、无耐药性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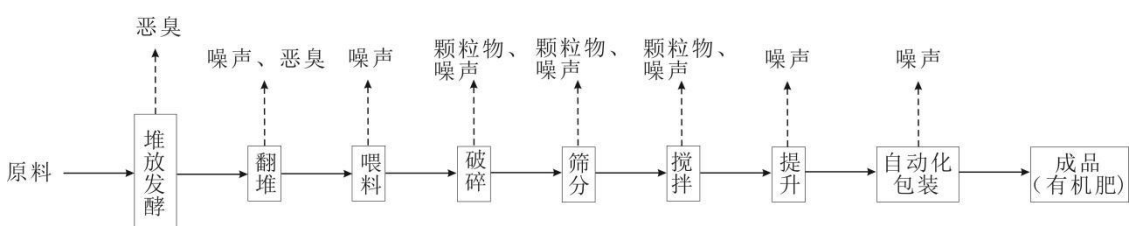
酒渣：含有大量有机养分元素以蛋白质、脂肪等多种形式存在，可与其他有机原料腐熟后用于生产有机肥。

豆渣：是豆制品加工的副产品，含有较丰富的营养物质，有丰富的氮、钾元素和有机质，种花、种菜、种果树效果都不错，发酵的豆渣有机肥料养分容易被植物吸收，疏松土壤，缓解土壤板结。

笋壳：含粗蛋白 16.2%，比稻草高出 3 倍，特别是粗纤维含量达到 24%，是牛、羊、兔的理想饲料。氨基酸含量高，非常适合肉牛食用。

6、给排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市政直接供水。

	排水：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厂区不包食宿。全年生产 280 天，实行二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其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9'27.780"，N23°30'18.93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北面隔路为南引总干渠，东面、南面为荣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塑料厂，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分析 1.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有机肥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pre> graph LR 原料 --> A[堆放发酵] A --> B[翻堆] B --> C[喂料] C --> D[破碎] D --> E[筛分] E --> F[搅拌] F --> G[提升] G --> H[自动化包装] H --> I[成品
(有机肥)] A -.-> AO[恶臭] B -.-> BO[噪声、恶臭] C -.-> CO[噪声] D -.-> DO[颗粒物、噪声] E -.-> EO[颗粒物、噪声] F -.-> FO[颗粒物、噪声] G -.-> GO[噪声] H -.-> HO[噪声] </pr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有机肥工艺流程说明： 1)项目原料主要有秸秆、药渣、酒渣、豆渣、树叶、笋壳、草渣，项目设发酵池，将原料混合后堆放进行发酵。发酵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 2)发酵进行到一定程度后，要进行翻堆，将底层物料翻至上层，均匀翻堆以便充分腐熟，视物料腐熟过程确定翻堆次数，确保发酵均匀。项目使用翻堆机进行翻堆，翻堆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及恶臭气体。

	3)发酵完成的物料通过喂料机传送至下一工序。 4)发酵过程中物料会有成块成团现象，为了便于后续筛分、搅拌等工序，需要对物料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机械噪声。 5)利用筛分机对破碎后的产品进行筛分。 6)筛分后的产品进行搅拌均匀。通过斗士提升机进入自动化包装工序进行装袋，包装完成即为成品有机肥，入库待售。 有机肥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发酵工序中产生的恶臭废气、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5dB 之间。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员工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北面隔路为南引总干渠，东面、南面为荣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塑料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其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9'27.780"，N23°30'18.930"，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8：

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榕江南河引榕干渠（南溪-梅云）	综合	均为 II 类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所在地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一、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和榕江南河引榕干渠（南溪-梅云），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中云光 2020 年的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

表 9 项目附近水体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硫化物	执行标准
云光断面	年均值	6.75	4.6	3.4	19	2.6	0.51	0.10	0.0002	0.002	II
	最大值	7.05	6.0	4.3	24	4.8	1.27	0.12	0.0002	0.002	
	最小值	6.41	2.6	2.9	12	1.7	0.11	0.08	0.0002	0.002	
	达标率 %	100.0	8.3	91.7	13.9	77.8	61.1	72.2	100.0	100.0	
II 类标准限值		6~9	≥6	≤4	≤15	≤3	≤0.5	≤0.1	≤0.002	≤0.1	/

由监测结果可知，云光断面的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浓度超标，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ug/m³，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统计指标	SO ₂ 年 平均值	NO ₂ 年 平均值	PM ₁₀ 年 平均值	PM _{2.5} 年平均 值	CO 年日均 值 95 百分 数	O ₃ 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90 百分位数
2020 年现状值	10	17	44	28	1.0	136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以看出，2020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附图 2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附图 8。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项目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四至声环境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6，分昼、夜监测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值				标准值	
	4 月 29 日		4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1	57.0	43.2	57.2	42.8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北边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3 类标准（项目其他三侧厂界与邻厂共用一面墙，不具备监测条件）。说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为已建成厂房，无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

	射影响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为有机肥生产项目，生产原料为秸秆、药渣、酒渣、豆渣、树叶、笋壳、草渣，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最近的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和榕江南河引榕干渠（南溪-梅云），保护级别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紫峰山，位于项目厂区南面约 200m 处。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及附图 3。 表 1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紫峰山</td><td>10</td><td>-230</td><td>自然风景区</td><td>1560 公顷</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td>南</td><td>200 米</td></tr> <tr> <td>立才中英文学校</td><td>-240</td><td>-10</td><td>学校</td><td>/</td><td></td><td>西</td><td>220 米</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紫峰山	10	-230	自然风景区	1560 公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南	200 米	立才中英文学校	-240	-10	学校	/		西	220 米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紫峰山	10	-230	自然风景区	1560 公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南	200 米																										
立才中英文学校	-240	-10	学校	/		西	220 米																										

	梅云医院	280	-10	医院	/		东	260 米
	内畔村	-310	130	村庄	约 3974 人		西北	320 米
	伯劳浦学校	280	350	学校	/		东北	425 米
	备注：建设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机肥生产中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有机肥生产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执行标准件表 13、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表 1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摘录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GB14554-93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及恶臭气体，故项目废气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由于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影响分析 1.1、有机肥生产线废气影响分析 （1）恶臭气体 本项目在发酵、翻堆工序中会挥发出异味，即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为主。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秸秆、药渣、酒渣、豆渣、树叶、笋壳、草渣等植物原料，不含动物粪便及污泥（硫化氢主要产生成分），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中仅有氨的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主要以氨计，对氨进行定量分析，对臭气浓度及硫化氢进行定性分析。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氨的产污系数为 $7.3 \times 10^{-2} \text{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有机肥 20000 吨，则该工序氨的产生量约为 1.46t/a。本项目于发酵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该治理效率为 88%。项目设计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果达 95%以上，约有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风量设计为 $4000 \text{m}^3/\text{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240h，则废气量为 896 万 m^3/a，项目氨有组织产生量为 1.387t/a，产生浓度为 $154.8 \text{mg}/\text{m}^3$，产生速率为 $0.619 \text{kg}/\text{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73t/a；则项目氨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6t/a，排放浓度为 18.6mg/m³，排放速率为 0.074kg/h。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

表 16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排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氨	154.8	1.387	0.619	18.6	0.166	0.074
无组织		/	0.073	/	/	0.073	0.032

(2) 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即颗粒物。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将颗粒物收集起来经过袋式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数量
产品及产量	有机肥	20000 吨/年
工艺	非罐式发酵	
污染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2240h
	正常生产时间	2240h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70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工艺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8%，则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7.4t/a。项目设计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果达 95%以上，约有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风量设计为 4000m³/h，则废气量为 896 万 m³/a，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7.03t/a，产生浓度为 784.6mg/m³，产生速率为 3.14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37t/a；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t/a，排放浓度为 15.7mg/m³，排放速率为 0.063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t/a，排放速率为 0.165kg/h。具体排放详情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排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784.6	7.03	3.14	15.7	0.141	0.063
无组织		/	0.37	/	/	0.37	0.165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有机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故障	3.14	786.6	1	1	停机检修
		氨	生物除臭装置故障	0.619	154.8	1	1	停机检修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有机肥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	1 次/半年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半年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物除臭法 本项目采用的生物除臭方法是生物滴滤法，是利用聚丙烯小球、陶瓷、木炭、塑料等不能提供营养物质的惰性材料作为滤料，使除臭微生物附着在上面，这些除臭微生物能够专一并且大量生长，进而对恶臭气体进行脱除的生物反应过程。 原理：利用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对臭气物质进行吸收和降解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吸收、代谢及利用，分解成 CO₂、H₂O 等简单无机物。生物填料塔型过滤工艺采用了液体吸收和生物处理的组合作用，经过三个过程：臭气与水接触溶解于水中；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生物除臭可以表达为：污染物+O₂→细胞代谢物+CO₂+H₂O。 处理过程：气体经过收集管道进入填料塔，抽吸过来的臭气先进入布气
--	---

区，臭气从底部送入，在填料表面与喷淋液逆流连续、充分接触条件下进行传质，池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的传质介质。喷淋液从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循环喷淋去除臭气中主要的 NH_3 和 H_2S ，同时吸收去除少量有机臭气污染物。生物除臭装置产生的喷淋水中含有微生物，且微生物主要以喷淋水中的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可将喷淋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生物除臭装置中的喷淋水不会因为循环使用而导致水中的有机物累积，因此生物除臭装置中的喷淋水不需更换，可循环使用。

生物填料塔型过滤技术的特点是：①处理时间短，效率高，含硫恶臭物质去除率在 85%以上，其它物质去除率 75%-95%以上。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②系统结构简单，设备占地面积及体积小，投资低。③生物菌种一次挂膜成型后，不需再添加生物菌种。生物菌种和填料使用寿命长，达 5 年以上；5 年后经更新激活，又可继续使用。同时由于装置的微生物种类繁多，对于本工程的复杂废气成分有不同种类微生物参与降解，驯化出处理多种化合物的高效生物膜，从而有效地解决有机废气成分复杂的难题。④系统操作管理简便，不需专人负责。运行稳定，压损少，不易堵塞，出故障（风机和水泵）机率低。该技术中生物填料塔空塔气速 $1.5\sim 6.0\text{m/s}$ ，喷淋密度 $20\sim 110\text{m}^3/(\text{m}^2\cdot\text{h})$ ，压力损失 $1500\sim 3800\text{Pa}$ 。生物脱臭技术目前在湛江和珠海的两家水产饲料公司均有示范工程，工程自 07 年和 08 年运行至今，运行稳定，效果好，经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恶臭废气经生物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生物除臭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

（2）布袋除尘法

袋式除尘采用不同的多孔滤料制作成袋状过滤原件，当含尘气体通过过滤袋时，尘粒因为惯性的作用与滤袋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小于或等于 1 微米）则因扩散作用（布朗运动）不断改变运动方向，从而增加了

	尘粒与滤袋接触的机会。尘粒与滤袋碰撞时产生的粘附作用与静电作用使滤料堆积在滤袋表面，形成滤饼（或称滤床），这种滤饼又通过筛分作用，得以捕集更细的尘粒。若除尘器的过滤方式为内滤式，则尘粒会被阻留在滤袋的内表面，而干净的气体会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逸至袋外；若除尘器的过滤方式为外滤式，则反之。当尘粒堆积到一定程度后，借助重力的作用采用气力或机械的方法，将尘粒从滤袋上面去除，粉尘收集后送走。 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控制简单，没有高压设备，安全性好，对除尘效率的干扰因素少，排放稳定。由于滤袋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且相对比较脆弱，易损，因此设备管理要求严格。袋式除尘器启停方便，但长期停止运行时需做好滤袋的保护工作。可实现不停机检修，即在线维修。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工艺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8%。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本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技术属于其可行的防治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的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0~95dB(A)之间，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归属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影响评级等级按三级评价。
--	--

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3.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A、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噪声源 r_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dB(A)。

B、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 L_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由上述公式可算出, 项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运行时, 通过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噪声源对边界的影响不大。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 (A)	降噪措施	厂界距离 (m)	降噪后声源值 dB (A)
1	翻堆机	80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5	41
2	铲车喂料机	80		5	41
3	立式破碎机	95		5	56
4	筛分机	85		5	46
5	仓配料秤	70		5	31
6	双轴搅拌机	95		5	56
7	斗士提升机	70		5	31
8	全自动包装秤	75		5	36
9	码垛自动化包装系统	80		5	41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机械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相对较低; 且项目通过采

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墙壁，对噪声影响较大的风机等设备底座采取减震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④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 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1）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地面清扫自由沉降的粉尘，属于一般废物，产生量约为 6.89t/a，交由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t/a，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
收集粉尘	6.89	一般废物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回

			收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5.6	一般废物	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制造项目，生产原料为秸秆、药渣、酒渣、豆渣、树叶、笋壳、草渣，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制造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6.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秸秆、药渣、酒渣、豆渣，树叶，笋壳、草渣，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24 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6.3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单分析

（一）评价依据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保护的目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紫峰山	10	-230	自然风景区	1560 公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南	200 米
立才中英文学校	-240	-10	学校	/		西	220 米
梅云医院	280	-10	医院	/		东	260 米
内畔村	-310	130	村庄	约 3974 人		西北	320 米
伯劳浦学校	280	350	学校	/		东北	425 米

备注: 建设项目中心点为原点 (0, 0), 正东为 X 轴, 正北为 Y 轴。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

(三)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 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等。

(四)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和粉尘废气。若处理系统

	发生故障，会造成大量未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因此需尽量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2）火灾事故：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在项目做好截流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阻止对环境的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事故是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该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完善消防措施，本评价建议以下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	---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项目生产车间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急处设施，保证等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3) 事故应急池 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等，事故应急池的计算：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₁ 取最大值 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30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1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³），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³）之和，约为 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为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 雨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最大降雨量。揭阳市年均降水量 1742.7，年降雨天数 195 天，降雨强度 q 为 8.94mm。本项目厂区无露天区域，则 V₅=0m³。
--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8 - 0) + 0 + 0 = 18\text{m}^3$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8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废水处理站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将应急事故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若 4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6.4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6°19'27.780"	纬度	北纬23° 30'18.9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来源于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地表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	项目针对以上风险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				

	施要求 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B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肥生产线	恶臭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本项目于发酵池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
		粉尘	颗粒物	项目设置集气罩，将颗粒物收集起来经过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收集粉尘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来源于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地表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计算，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厂区内不设卫生间等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租用民宿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高排放；恶臭废气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并加强堆放过程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控制异味扩散；通过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立方米/年）	/	/	/	896	/	896	+896
	颗粒物	/	/	/	0.141	/	0.141	+0.141
	氨	/	/	/	0.166	/	0.166	+0.166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6.89	/	6.89	+6.89
	员工生活垃 圾	/	/	/	5.6	/	5.6	+5.6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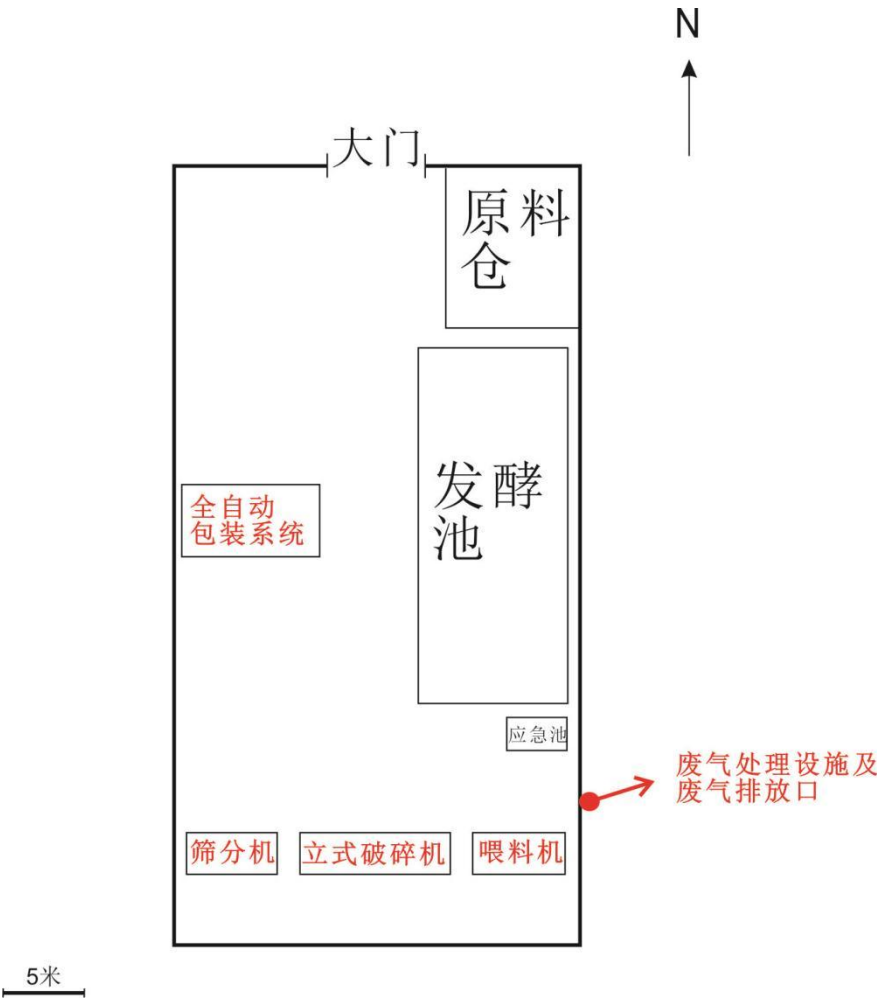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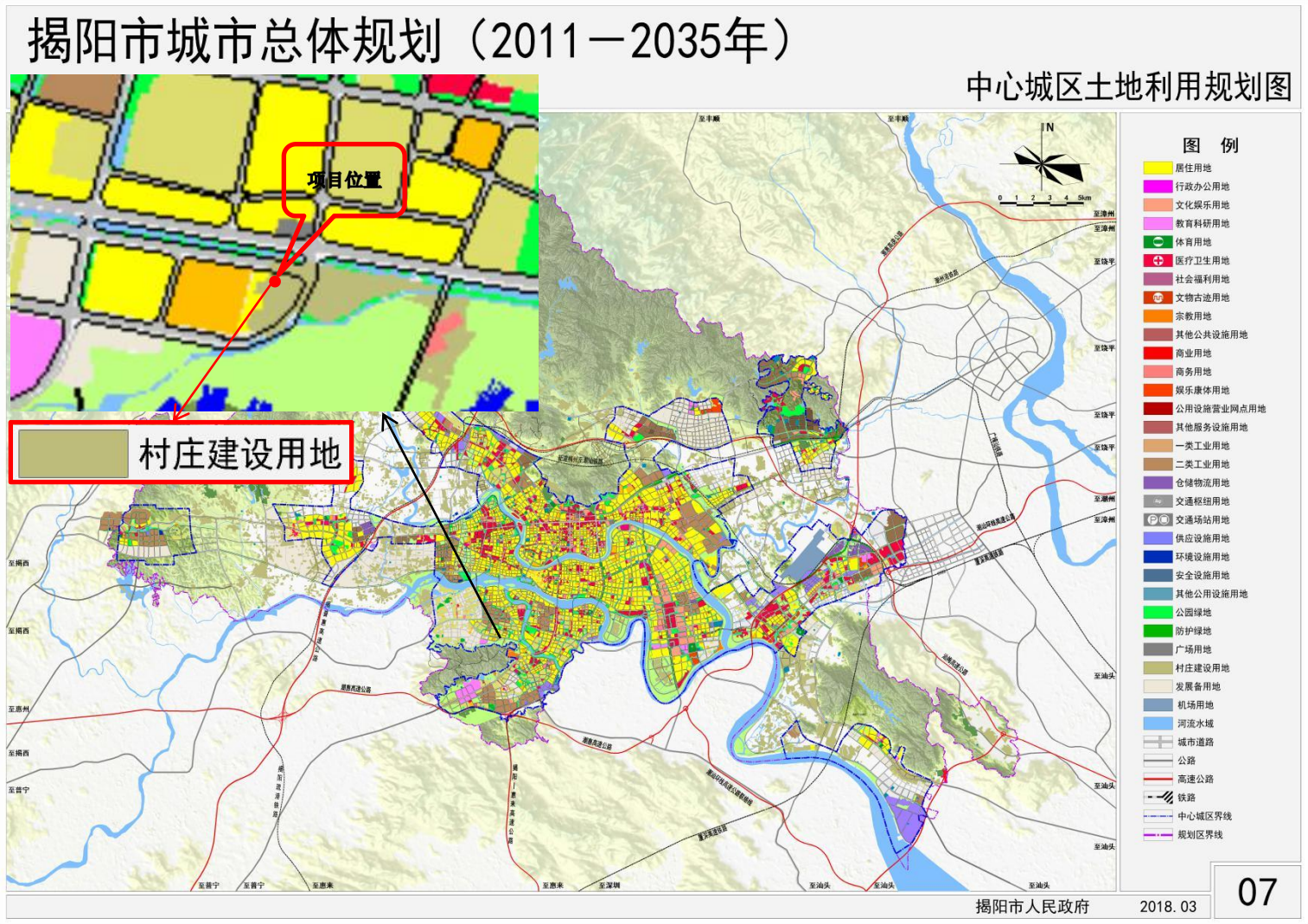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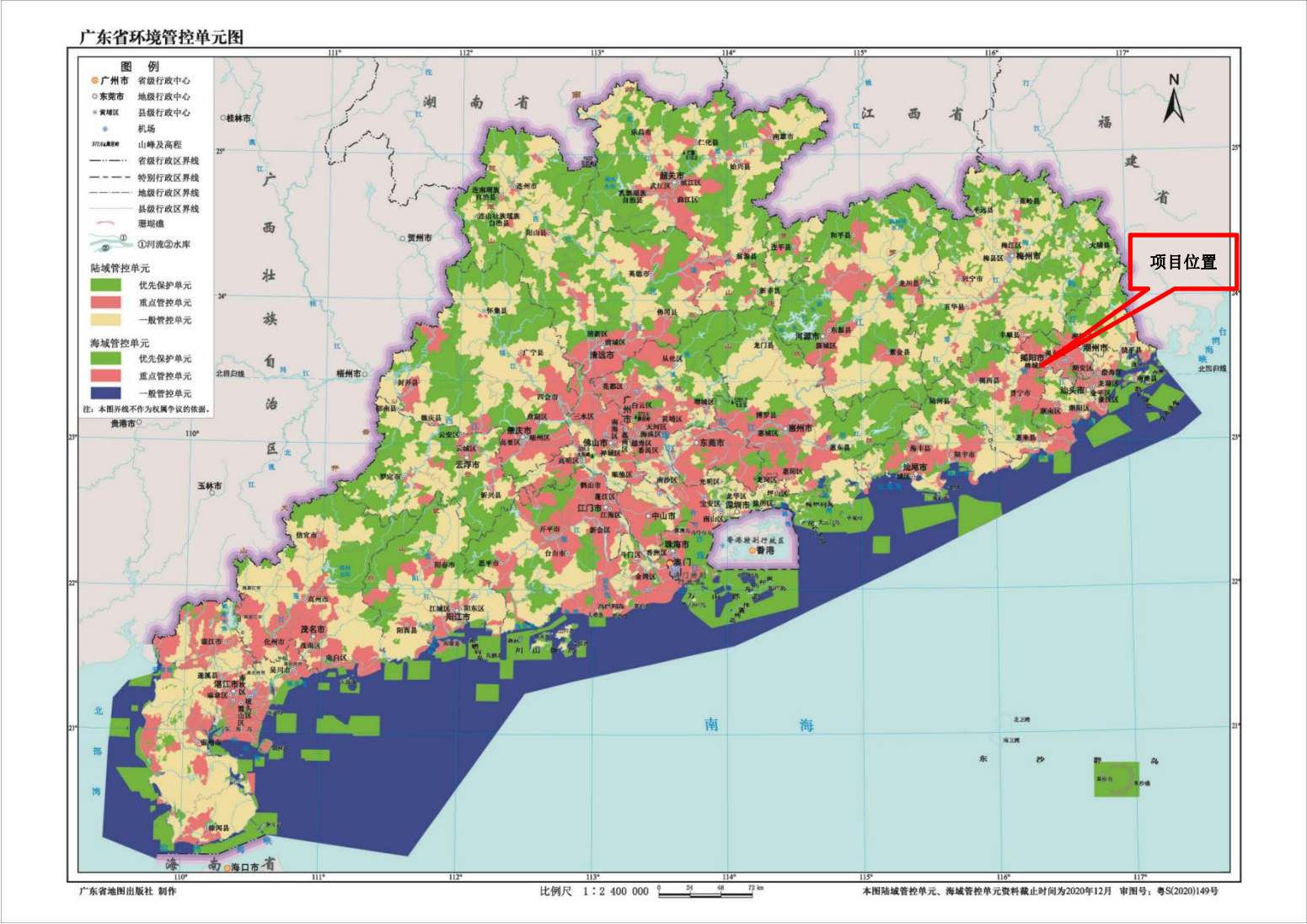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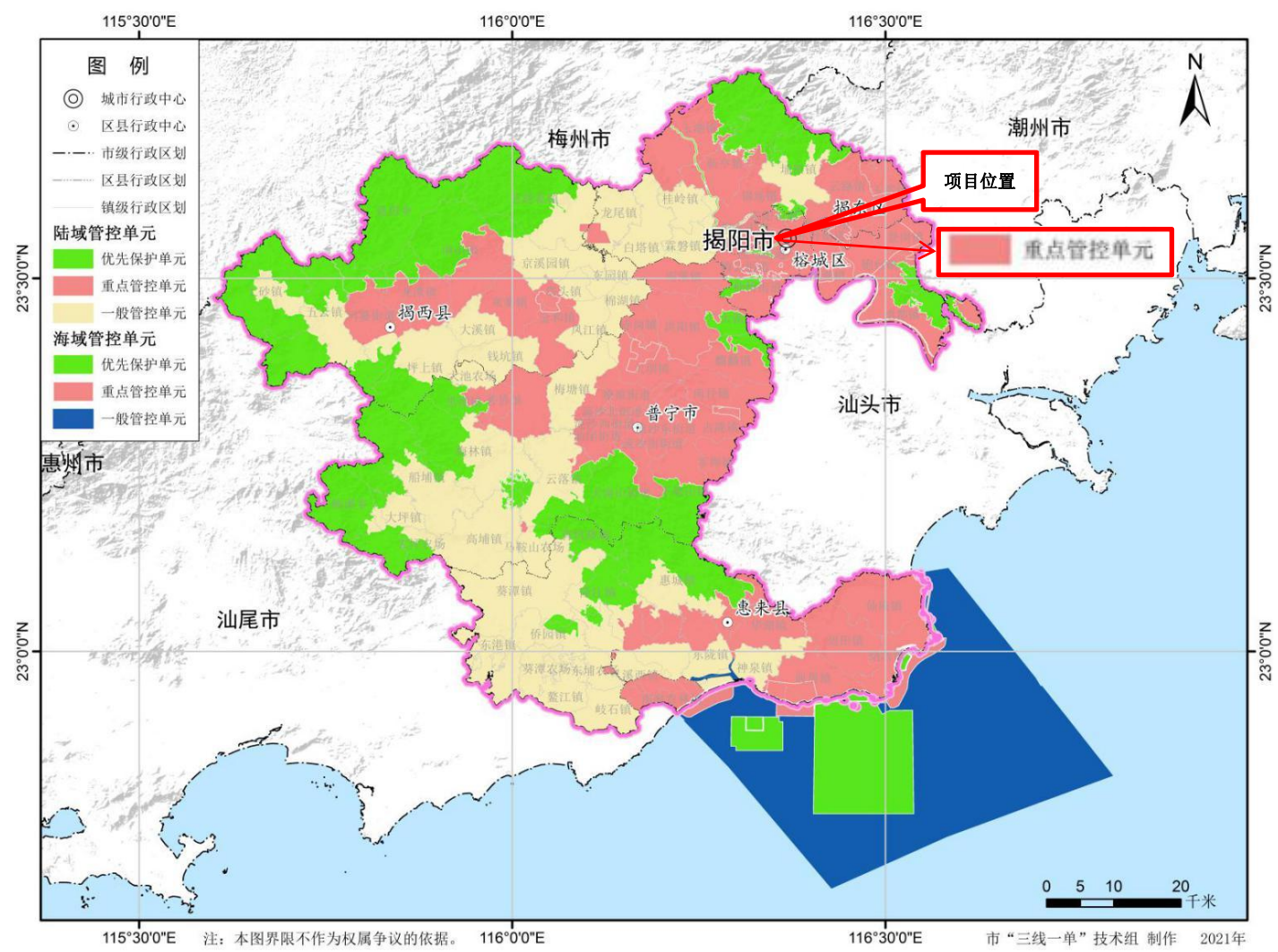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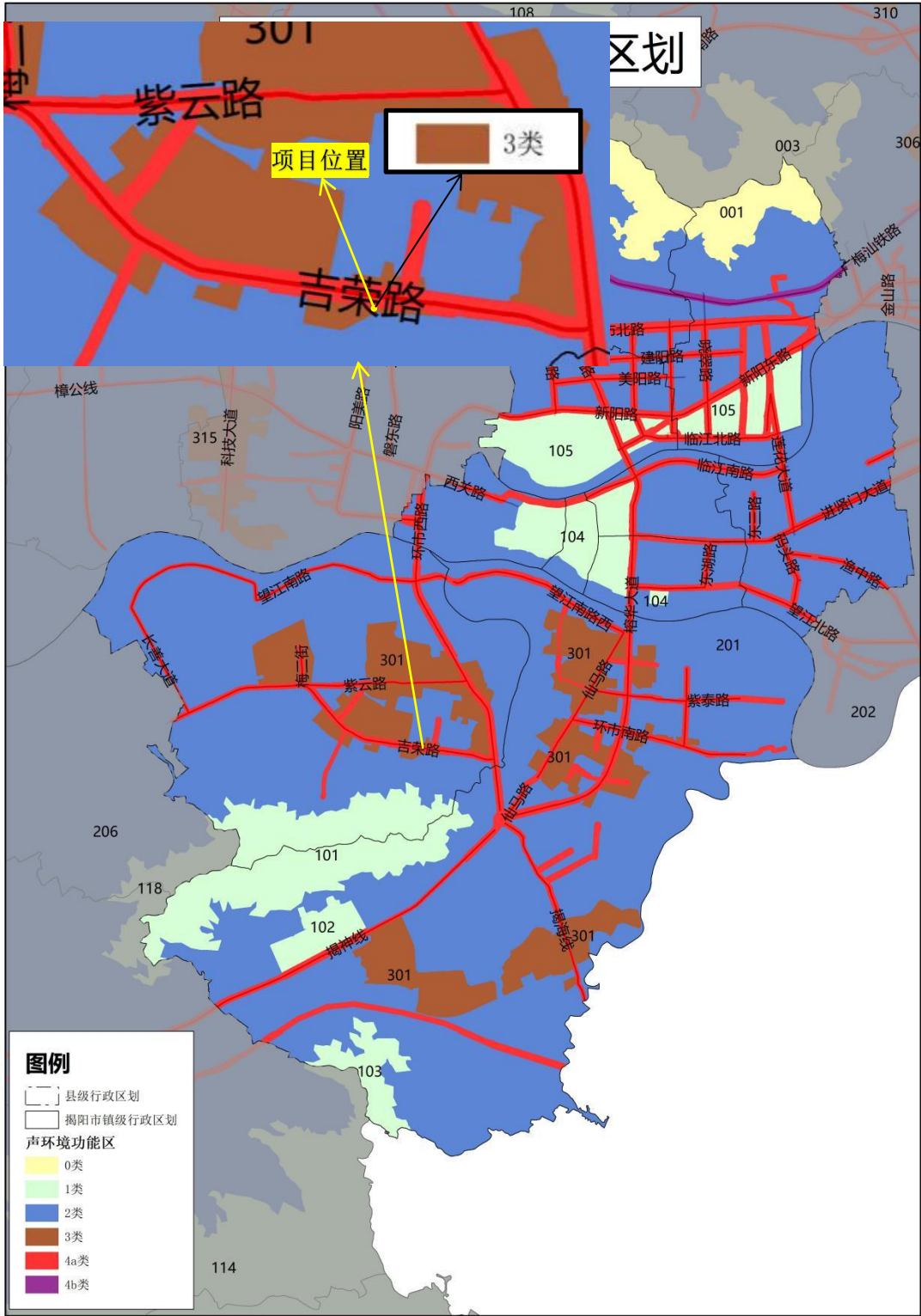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现场勘察及车间硬底化照片



项目大门



项目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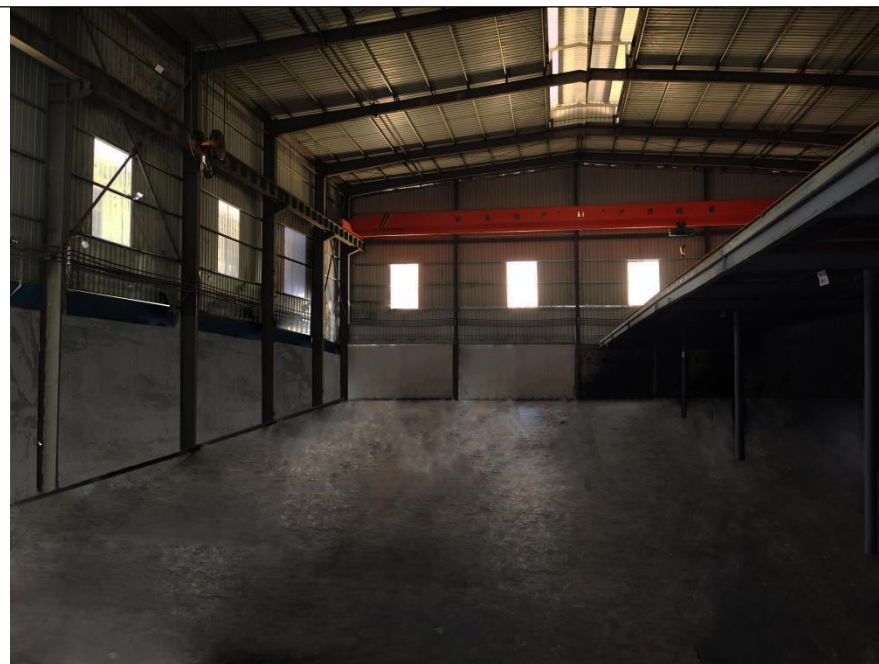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车间硬底化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人签名：

委托单位：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证 明

兹有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该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土地属村集体所有。

特此证明



附件 5 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0220425062

委 托 单 位: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

项 目 名 称: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 声环境质量



编 写: 谢丽琪

审 核: 陈欢

签 发: 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5-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 (+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 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钟伟杰、李国清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声环境质量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1	Leq	2022.04.29 ~ 2022.04.30	2022.04.29 ~ 2022.04.30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4 检测结果

4.1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2.04.29		2022.04.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1	57.0	43.2	57.2	42.8
备注: 1.主要声源: 昼间为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夜间为环境噪声。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 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声环境 质量	2022. 04.29	昼间	26.3	101.30	66.3	东南	2.1	/	/	阴
		夜间	20.2	101.81	69.2	东南	2.4	/	/	阴
	2022. 04.30	昼间	25.9	101.35	65.9	东南	2.2	/	/	阴
		夜间	19.6	101.87	68.5	东南	2.6	/	/	阴

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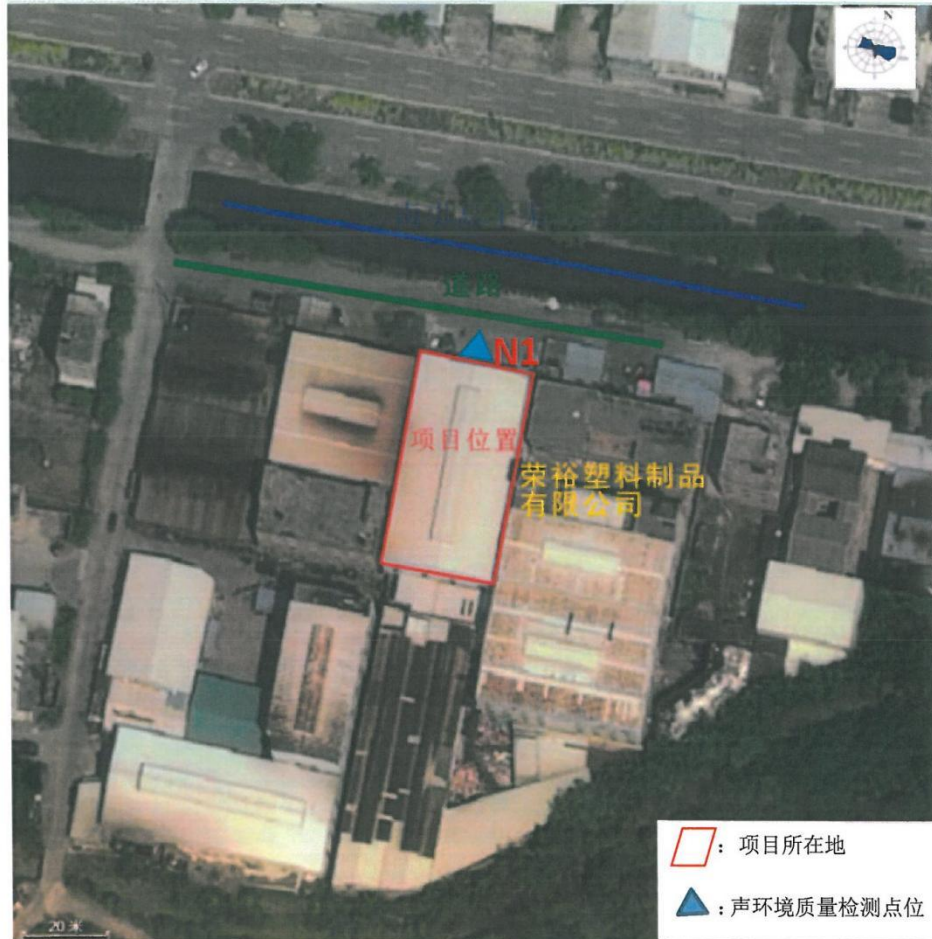


图 6.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1

报告结束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截图

项目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日期：2022-05-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包括网站信息公告等方式。

1、公示内容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

地理位置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

项目概况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9'27.780"，北纬23°30'18.930"。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预计投资1000万元建设“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有机肥20000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渠南路中段

法 人：许博玮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02670006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玉东苑2栋6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663-8259915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拟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章节设置如下：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情况

第三章 环境质量现状

第四章 评价适用标准

第五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第六章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第七章 环境影响分析

第八章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予以落实解决。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广东聚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